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二三四五00號書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經九十一年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複查結果，由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二三四五0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一、依據本市九十一年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相關審查規定，經核臺端之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價值總合計超過六、五00、000元，不符合補助標準，如臺端符合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資格，請逕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申請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五月三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- 三、嗣經本府以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府社三字第0九一0七四二三六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依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條文第二條『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』，因本法主管機關改為本府，故撤銷本府社會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二三四五00號書函所為處分。……」準此，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